

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财务和成本报表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业精细化管理需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分别为医疗、卫生、行政、科研、教育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六个类型单位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现将编报2024年度财务和成本报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财务报表主要变化

为了确保报表数据质量，更好地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024年财务报表在总结决算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包括：调整软件新增功能分类设置规则、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审核公式、修改基本数字及分析指标等（详见附件1）。

二、财务报表任务发布

目前，医疗、卫生、行政、科研、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六类型单位的报表任务经过测试，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会计核算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请各单位登录会计核算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专栏，根据单位类型分别下载适用的报表任务及操作手册等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安装报表系统，导入报表任务、结转模板，生成报表数据。

三、报表平台部署

为保障报表数据及时采集，市卫生健康委计划于3月底开始部署市、区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表汇总系统（详见附件3），其中：市级报表汇总系统部署在会计核算中心；区级报表汇总系统部署在各区卫生健康委。请相关单位组织和协调好本单位内部各部门，与服务支持方做好沟通，共同做好报表汇总系统部署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财务报表数据采集

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表电子数据上报工作，确保通过表内、表间公式审核，做好数据分析等，各单位同时做好纸质资料的留存备查工作（具体上报时间详见附件4）。其中，市直属单位和各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单位类型分时段上报市级报表汇总系统，各区所属机构具体报送日期以各区卫生健康委要求为准。

五、成本报表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工作，各成本核算试点医院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需先上传成本报表数据、后上传财务报表数据，二者联检通过后才能完成入库，各成本核算试点医院应及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4）。各试点医院成本核算系统部署时间将与各区卫生健康委财务报表系统部署时间同步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市医管中心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项负责人员，督促所属相关类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表任务下载安装、报表数据生成、审核与上报等工作。

（二）会计核算中心和各区卫生健康委分别作为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表汇总的具体承担单位，要组织和协调好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报表汇总系统部署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障数据传输效率。按照规定时间收集、审核、汇总市、区两级相关单位报表数据。

（三）市、区所属 6 个类型卫生健康单位是财务报表数据产出的主责单位，应加强会计核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及时产出报表数据，对本单位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按时上传报表数据与说明。

（四）成本核算试点医院是成本报表数据产出的主责单位，应加强成本核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及时产出报表数据，按

时上传报表数据及分析。

七、其他

（一）为便于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日常工作沟通，请各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填写《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相关人员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5-1），于4月15日前将Excel版发送至邮箱zhk@wjw.beijing.gov.cn；请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及所属公立医院填写《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相关人员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5-2），由主管部门汇总填写后于4月15日前将Excel版发送至邮箱zhk@wjw.beijing.gov.cn；

（二）后续服务保障。为确保按时完成报表数据产出任务，保证数据质量，同时要求系统服务方继续做好报表系统运行保障工作（保障人员名单详见附件6）。

（三）联系人

1.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牛艳秋 55532245；邱冬 55532247。

2.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

刘抗抗 55532511。

附件：1.2024年报表修订情况

2.2024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报表任务与操作手册

- 3.2024 年市区报表平台部署时间表
- 4.市级汇总系统采集数据时间安排表
- 5-1.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相关人员信息统计表
- 5-2.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相关人员信息统计表
- 6.报表数据生成服务保障人员名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2024 年 3 月 28 日